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郭妙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雖於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4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被告為借款人，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，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又被告自陳居住在「高雄市左營區」之戶籍地，如需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等情，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憑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可見其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定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則被告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即須遠赴本院應訴，不僅有所不便，且多所勞費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；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銀行業者，至其他法院應訴並無不便，故前揭以本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
02 管轄法院之適用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以
03 原就被」（即以被告住所地）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準此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既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上說明應由臺
05 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
06 定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劉則顯